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告 宋金枝

被告 陳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